

【六五普法实用版本】

06



阳光普法
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未成年人

法律保护问题100问

—FALUBAOHUWENTI100WEN—

刘建群
王蕾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作为一名从业近30年的律师，我几乎见证了中国法治发展的每一步进程，我深深知道，只有当每一个普通公民都能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法治才算落到了实处。但法律作为一个专业领域，让大家普遍了解专业知识并不现实，也没有必要，只要遇到了具体法律问题时，可以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规定就可以了。为了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大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2006年，我和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合作，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和徐滔法律服务网。

热线开通以来，公众的反映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和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22万多人次，回复网上咨询7万多人次，接待当面咨询3万多人次，相当于每年为30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这个数字既令我们震惊，也让我们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我们从这些年中公众咨询的

100 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 1000 余个问题，分门别类，详细解答，汇集成册。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就可以按图索骥，方便地找到答案了。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还可以拨打书上的咨询电话，我们的律师会给您满意的答复。

为了更方便地让您理解这些法律问题，我们预设了大家最可能遇到的情况，再把相关法律规定和律师的解释列在后面。律师在解答的过程中尽量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力争让每个人一看就明白，我们精益求精，三易其稿，反复琢磨，精心打造，就是为了让您满意。这套《生活法律热线丛书》在 2011 年出版后，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很多读者打电话给我们说通过这套书让自己少走了不少弯路，或者避免了上当受骗，这让我们感到高兴和欣慰。今年，我们根据读者反馈的信息和法律的更新又对本套书作了修订，并增加了部分内容，使之更加全面、系统和实用。

最后，衷心希望这套书能对您有所帮助！

刘 凝

第一章 家庭保护

第一节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

1. 哪些人是未成年人？他们享有哪些权利？ / 2
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都有哪些？ / 5
3. 什么是对未成年人的监护？离了婚后父母就可以不抚养未成年子女了吗？ / 7
4. 父母双亡，子女由谁来抚养？ / 10
5. 非婚生子女可以要求父亲或母亲支付抚育费吗？ / 12
6. 遗弃婴儿的行为如何处理？ / 14

第二节 对未成年人的教育

7. 多大的孩子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父母可以让孩子辍学吗？ / 16
8. 未成年人有疾病不能上学怎么办？ / 19

第三节 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的保护

9. 未成年人可以接受馈赠吗？馈赠的财物是未成年人个人的财产吗？ / 21

10. 未成年人购买的贵重物品，父母可以要求商家退货吗？ / 23
11. 父母给未成年子女的财产造成损失，需要赔偿吗？ / 25

第四节 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

12. 未成年人的日记可以随便翻看吗？ / 27

第五节 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方法

13. 父母可以随意打骂，甚至打伤、打死自己的孩子吗？ / 30
14. 父母可以和未成年子女断绝关系，“一刀两断”吗？ / 32
15. 父母可以让未成年子女一个人单独居住吗？ / 34
16. 未成年子女离家出走，父母应该怎么办？ / 36
17. 父母有责任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吗？ / 38

第六节 对未成年人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18. 未成年人损坏他人财产，父母需要赔偿吗？可以用子女的财产来赔偿吗？ / 40
19. 夫妻离婚后，应由谁对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 42
20. 监护人不明确时，应由谁来赔偿未成年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 / 44
21. 受监护人委托照管未成年人的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 47
22. 教唆未成年人侵害他人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 49

第七节 收养未成年人

23. 未成年人被收养的条件是什么？ / 51
24. 什么情况下，生父母可以送养子女？ / 53
25. 收养人应该具备哪些条件？独身男子收养女孩有什么特殊规定？ / 55

26. 到哪里去办理收养手续? 需要哪些材料? 收养登记机关应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 58
27. 收养关系成立后, 子女和生父母、养父母之间是什么关系? / 62

第八节 解除收养关系

28.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如何解除收养关系? / 64
29. 收养关系解除后, 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支付抚养期间的费用吗? / 67
30. 收养关系解除后, 养父母过世, 养子女还可以要求继承遗产吗? / 69

第九节 父母离婚时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

31. 父母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应如何解决? / 71
32. 原抚养关系对子女不利的, 另一方可以要求变更吗? / 74
33. 父母离婚后, 子女的抚育费应如何确定? 子女可以向父母要求增加抚育费吗? / 76

第十节 对未成年人继承权的保护

34. 非婚生子女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 79
35. “孽子”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父母可以立遗嘱剥夺未成年子女的继承权吗? / 82
36. 孙子女、外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吗? / 84
37. 父亲过世时, 如何保护胎儿的继承权? / 86
38. 养子女和继子女的继承权有什么特殊性? 继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 88

第二章 学校保护

第一节 对未成年学生人身权、受教育权的保护

39. 老师可以随便取消未成年学生的荣誉称号吗? / 92
40. 学校可以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吗? / 94
41. 学校可以拒收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学生吗? / 96

第二节 义务教育需缴纳的费用

42. 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还需交纳学费吗? / 98

第三节 对残疾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的保护

43. 残疾未成年人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吗? / 100
44. 学校可以拒收残疾未成年学生吗? / 103

第四节 对未成年人教育的内容

45.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 107
46.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应从什么时候开始? 学校应如何开展这项工作? / 109

第五节 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

47.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该怎么办? / 111
48. 学校设备损坏未及时修理而造成学生受伤害的,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 113
49.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造成学生受伤害的,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 116
50. 学校提供给学生的食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学生受伤害的, 学

- 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 119
51. 患有精神病的教师造成学生受伤害的,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 122
52. 学生在学校里自杀,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 125
53. 学生擅自离校期间受到伤害,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 127
54. 自然灾害造成学生在校内受到伤害,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 130
55. 学校因出租场地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 需要承担责任吗? / 132
56. 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期间, 由于相关服务的经营者造成学生受伤害的, 谁应承担责任? / 135
57. 学校发现学生实施危险行为但未及时予以制止的, 需要对伤害事故承担责任吗? / 137
58. 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 家长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要求学校承担责任? / 141
59. 学生家长可以要求学校赔偿与伤害事故没有直接关系的事项吗? / 144
60. 学校怎样筹措对受伤害学生所负担的赔偿金? / 146

第三章 社会保护

第一节 对未成年人各种权利的保护

61. 未成年人可以自己更改自己的姓名吗? / 150
62. 未成年人的发明创造可以申请专利吗? / 152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劳动权

63. 未成年人可以参加工作吗? 他们不得从事哪些劳动? / 155
64. 未成年工可以要求健康检查吗? / 159
65. 父母可以允许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出去工作吗? / 161

66. 非法使用童工的，应如何处罚？ / 163
67. 学校安排不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教育实践劳动，是非法使用童工吗？ / 166

第三节 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68. 可以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娱乐场所吗？未成年人可以进入娱乐场所吗？ / 168
69. 学校附近可以开设网吧吗？未成年人可以进入网吧吗？ / 170
70.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或者夜不归宿，其父母或学校怎么办？ / 174
71. 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怎么办？ / 176
72.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怎么办？ / 178
73. 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如何处罚？ / 181
74.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85
75. 未成年人不服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怎么办？ / 187

第四章 司法保护

第一节 拐卖妇女、儿童

76. 拐卖未成年人的，应如何处罚？ / 192
77. 不以出卖为目的拐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是否构成犯罪？ / 195
78. 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将构成什么犯罪？ / 197
79. 绑架未成年人的，应如何处罚？ / 199
80. 什么是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被教唆、胁迫或诱骗而犯罪的，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 201

第二节 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特殊规定

81. 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的，都可以从轻、减轻处罚吗？ / 204
82. 哪些未成年人罪犯可以适用缓刑？ / 207
83. 哪些情况下未成年人罪犯可以被免于刑事处罚？ / 210
84. 少年被告人可以被判处死刑吗？ / 213
85. 在询问、审判未成年人的过程中，是否应当通知其父母到场？ / 215
86.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附条件不起诉？ / 217
87. 有关代表是否可以旁听不公开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 220
88. 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封存程序？ / 221

第三节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89. 可以对未成年人使用戒具、使用收容审查吗？ / 223
90. 什么样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拘留、逮捕？ / 225
91. 被关押在看守所的未成年人可以和父母见面吗？ / 227

第四节 少年法庭

92. 审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法庭组成有什么特别规定？ / 229
93.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可以公开进行吗？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判决可以公开宣告吗？ / 232
94. 未成年被告人在法庭审理中一定需要辩护人吗？ / 234
95. 少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有哪些权利？ / 237

第五节 未成年犯管教所

96. 未成年犯可以和父母通信、打电话或者会面吗？ / 240
97. 未成年犯需要参加劳动吗？ / 242

98. 媒体可以采访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的未成年犯吗? / 244
99. 未成年犯在管教所中能获得什么样的教育? / 246
100. 年满18周岁而刑期未了的未成年犯, 应如何处理? / 248

第一章

家庭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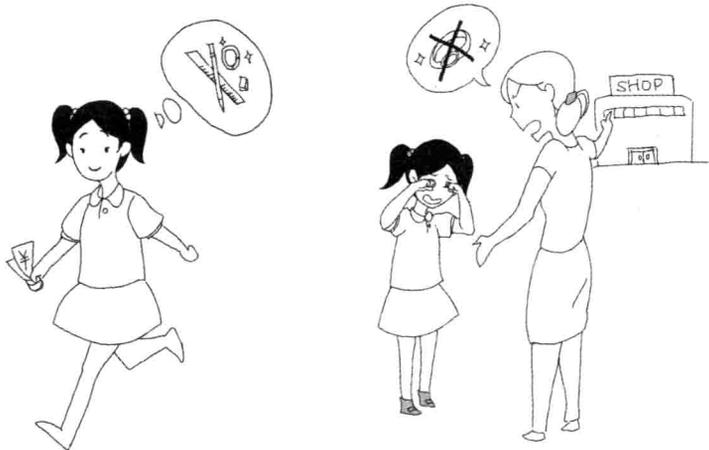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

1. 哪些人是未成年人？他们享有哪些权利？



热线疑问

小红10岁了，过年从亲戚那里收到了一笔数目可观的压岁钱。妈妈让她自己保管，她很开心。她用压岁钱买了一些文具，小红的妈妈很高兴，表扬了她。她又用压岁钱买了一个很贵的手镯，妈妈却对她发火了，还带她去商店要求退货。究竟小红的钱可以用来买什么？不可以用来买什么？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未成年人权利的法律规定。小红可以购买文具，但是不能购买贵重的手镯。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连小孩子的零花钱也越来越多。于是，“小皇帝”、“小公主”们拿着长辈给的零花钱去买东西，引发了许多购物纠纷。

在我国，18周岁以下的公民都是未成年人。不论其是在校学习，还是已经参加工作，均以年龄为划分标准。

所有的公民，不论是成年公民还是未成年公民，从出生起，就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并不因为年龄、智力、精神状态等差异而有所不同。因此，未成年人享有和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但是，因为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都还不成熟，不能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因此，有很多权利不能由未成年人自己行使，必须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根据《民法通则》第16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就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根据《民法通则》第12条的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本案中，小红购买文具的行为与其年龄相适应，但她购买贵重的手镯的行为与其年龄不相适应，因此小红的妈妈要求商店退货是合理的。



法条链接

《民法通则》

第12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16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都有哪些？



热线疑问

安徽山区的邹强和齐纱结婚一年后，齐纱生了个女孩。邹强重男轻女，很不喜欢这个孩子，不仅平时不照顾，还经常让孩子挨饿。齐纱为此很不开心，认为邹强没有尽到一个父亲的责任。邹强这样做对吗？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都有哪些？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律问题。本案中，邹强的做法是不对的。

重男轻女是我国由来已久的陋习，尤其是在偏远地区，往往认为女儿是给别人家养的。无论是儿子，还是女儿，都是父母的子女，父母都应该对他们承担抚养教育义务。

按照我国《婚姻法》第21条、第23条的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的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对子女应当负担的义务有：

- (1) 保护子女的身体健康；
- (2) 照顾子女的生活；

- (3) 管理和保护子女财产;
- (4) 为子女利益合理利用和处分其财产;
- (5) 代理子女进行民事活动;
- (6) 代理子女进行诉讼;
- (7) 子女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父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本案中, 邹强的做法是不合法的。他应当好好抚养照顾自己的女儿。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 21 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 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 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 23 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 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 10 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 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3. 什么是对未成年人的监护？离了婚后父母就可以不抚养未成年子女了吗？



热线疑问

贝贝今年三岁了。她的爸爸妈妈因为感情不和离婚了，两人都表示不愿意继续抚养贝贝。经过法院判决，贝贝由爸爸继续抚养，由妈妈支付抚养费。贝贝的爸爸离婚后有了新的女朋友，平时对贝贝的照顾很不周到，致使贝贝生病住院。贝贝的妈妈也不见了踪影，难道离了婚后父母就可以不抚养未成年子女了吗？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对未成年人的监护的法律规定。贝贝的爸爸妈妈虽然离婚了，但是仍然应该对贝贝尽抚养义务。

在民事法律上，监护是指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等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与保护的法律制度。

在《民法通则》第16条中，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做了规定，包括法定监护和指定监护两类。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这里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子女之间具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则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也可以成为监护人。

此外，在未成年人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所谓指定监护，是指没有法定监护人，或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监护人由有关部门指定而设立的监护。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监护人的职责包括：保护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照顾未成年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代理未成年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和管理；代理未成年人诉讼；承担因不履行监护职责致使被监护人实施侵权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另外，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9、20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还负有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责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根据《婚姻法》第21条的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本案中，贝贝的爸爸和妈妈虽然离婚了，但他们和孩子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没有解除，他们都是贝贝的法定监护人，应该对贝贝尽抚养义务。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21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

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 10 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 19 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 20 条第 1 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民法通则》

第 16 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4. 父母双亡，子女由谁来抚养？



热线疑问

十三岁的张霞是一个苦命的孩子，她六岁的时候母亲就生病去世了，十岁的时候父亲又被车撞死了。她的祖父母年纪也很大了，而且没有什么收入，靠卖废品为生，老两口常常过着有了上顿没下顿的生活。外祖父母在她未出生时就已经不在人世了。她还有一个亲姐姐张岚，现在已经结婚了，在北京的一家国企当部门主管，有车有房，生活得很不错，但是她不想管张霞。张霞这样的情况，应该由谁抚养较为合适？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父母双亡的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按我国的法律规定，张霞应该由其姐姐张岚抚养。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28、29条的规定，如果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能力抚养自己的子女，在这种情况下，下列亲属也有抚养该子女的义务：

1.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未成年孙子女、外孙

子女有抚养义务。2. 有负担能力的亲兄、姐，对弟、妹有扶养义务。

在本案中，十三岁的张霞父母双亡，外祖父母也去世了，仅有的亲人为年迈且无什么经济来源的祖父母和生活条件比较优越的亲姐姐张岚。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由于张霞的祖父母自己都难以维持正常的生活，没有能力抚养张霞，因此，张霞不应由其祖父母抚养。而张霞的姐姐张岚，虽然她已经结婚了，但也不能改变她是张霞亲姐姐的法律事实，而且她的生活条件较为优越，有抚养张霞的经济能力。所以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她应当抚养张霞。这是张岚的法定义务，不可以结婚或其他理由拒绝抚养张霞。所以，张霞应由其姐姐张岚抚养。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28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29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5. 非婚生子女可以要求父亲或母亲支付抚养费吗？



热线疑问

八岁的小兰一直跟随妈妈生活，从来没有见过自己的爸爸。每次向妈妈询问时，妈妈都说爸爸在国外工作，很难回国看她们。一日，小兰的妈妈因为工作太忙病倒了，经住院检查发现得了癌症，而且是晚期。妈妈躺在病床上告诉小兰，她是私生女，并让她去投奔她的亲生父亲。但是她的亲生父亲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家庭，拒绝照顾小兰。小兰无奈之下将她的亲生父亲告上了法庭，小兰可以要求父亲支付抚养费吗？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非婚生子女抚养费支付的法律问题。小兰可以要求父亲支付抚养费。

西方文化思想的进入使一些人对传统观念的认知发生变化，再加上劳动人口的流动数量剧增，使得国家对社会的调控能力也随之减弱，非婚生子女的现象在我国呈现日渐增加的趋势。

非婚生子女，是在受孕期间或出生时，其生父生母无婚姻关系的子女。

虽然非婚生子女的出生是非法婚姻的产物，但是孩子本身并没有任何错误。因此，非婚生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仍然是由亲生父母尽抚养义务。

我国法律规定不得歧视非婚生子女，并在《婚姻法》的第25条第1款中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

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而在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方面，法律也作了如下的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也就是说，非婚生子女跟随的一方（生父或生母）后来和他人结婚的，如果他人愿意承担孩子的抚养费，可以酌情减少另一方的抚养义务，但绝不能不尽抚养义务，仍然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本案中，小兰的父亲应当支付抚育费，应当负担小兰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小兰能独立生活为止。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25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6. 遗弃婴儿的行为如何处理？



热线疑问

李立和张雯一直都想要个儿子。两人婚后不久，张雯就怀孕了，李立很开心，尽心尽力的照顾。十月怀胎后，张雯生下了一个女儿，李立很生气，不再关心张雯母女，张雯很沮丧。想想李立的态度如此地突变，全是因为生了个女儿，张雯一气之下将才出生不久的孩子放在了家附近的孤儿院门口后离开了。张雯这样做对吗？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遗弃婴儿的法律问题。张雯这样做是不合法的。

孩子虽然是父母两性结合的产物，但一旦降临到这个世界上，就已经有了属于自己的生命，父母无权任意处置。但由于种种原因，在现实生活中有婴儿遭到父母遗弃的情况，这些婴儿多是女婴或身体有残疾的婴儿。

经调查表明，引发弃婴行为主要有三种原因：一是受封建传统思想影响，重男轻女，不愿抚养女婴。二是孩子患病，家庭拮据，没钱给孩子治疗。三是为逃避计划生育。此外，因非婚生育怕触犯法律或引出其他隐私问题，也容易导致婴儿被抛弃。同时，有些弃婴的亲生父母认为，弃婴都能够进入社会福利机构受到保护，或者被一些好心人收养。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第2款的规定，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弃婴行为，弃婴行为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

父母遗弃婴儿，情节不是很恶劣的，不构成犯罪，由公安机关对父母进行行政处罚；如果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则根据不同的情节构成不同的罪名，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一种情况，父母把婴儿遗弃在可以被他人及时发现的地方，如车站、他人的住房旁边，其本意是希望婴儿被及时发现并被别人带走，则构成遗弃罪。

第二种情况，父母把婴儿遗弃在容易造成生命危险的地方，如人烟稀少的山野、树林，其主观上有将婴儿置于死地的意图，则构成故意杀人罪。

本案中，张雯的行为不合法，构成遗弃罪，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条链接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10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刑法》

第232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61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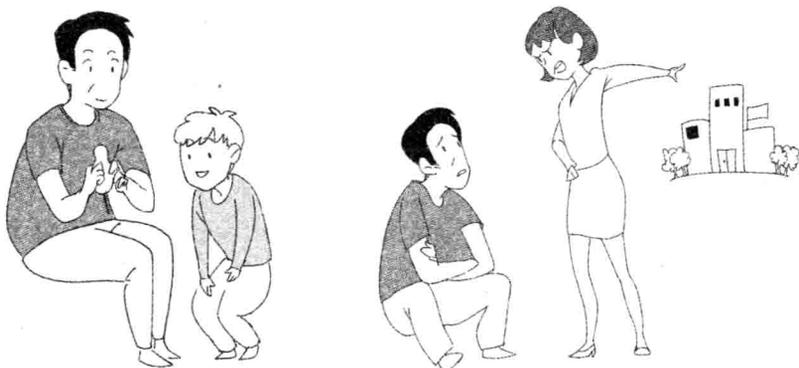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对未成年人的教育

7. 多大的孩子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父母可以让孩子辍学吗？



热线疑问

小东家有门捏泥人的绝活，远近闻名。小东虽然才6岁，但从小就喜欢跟着父亲学，手艺虽然不及父亲那样精湛，但是也学得有模有样。小东的爸爸和妈妈商量，觉得孩子十分有天赋，应该让孩子从小学习这门手艺，不要去上学了，要不手艺就失传了。小东的妈妈坚决不同意，说应该让小东去上学。小东的爸爸可以不让小东上学吗？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未成年人义务教育的法律问题。小东的爸爸不可以让小东辍学。

教育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教育也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的命运。我国一直都十分注重中小学的义务教育工作，在2006年6月29日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这是《义务教育法》颁布以来的一次重大修改，它进一步明确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使义务教育的展开步入了法制轨道。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3条的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新的《义务教育法》也对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作了如下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而如果因为家里经济困难，没有能力缴纳各种费用，未成年人或其父母可以通过向学校申请助学金或者减免学费等方式来解决，但不可以让未成年人辍学。

本案中，小东的爸爸必须让小东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让他辍学在家学习手艺，否则将会被相关的行政部门批评教育。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法条链接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13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义务教育法》

第5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11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58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8. 未成年人有疾病不能上学怎么办？



热线疑问

今年，小希终于到了该入学的年龄，全家都很开心。但是，上个月小希却患上了严重的传染病，医院医生建议小希隔离治疗。更让全家人感到无奈的是，医生希望小希能长时间在家调养身体，只有这样才能完全恢复健康。小希对于自己生病的事情十分沮丧，也担心自己错过了入学的机会。小希的父母也很着急，为此四处奔走为小希办理缓学申请。未成年人有疾病不能上学怎么办？



律师解答

本案主要涉及未成年人患病后就学的法律问题。小希的父母可以为小希办理缓学申请，推迟接受义务教育，待她的身体完全康复后再重返校园。

教育是一国之本，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工作，根据《义务教育法》第4条的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但是，在未成年人上学期间，很可能会发生许多令人料想不到的事情，比如在上学期期间生了重病、遭遇车祸等事故需要住院治疗一段时间等等。这些都是由于未成年人的身体状况引起的。

如果未成年人因为自身身体原因不能按时上学，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该向乡级以上人民

政府或者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免学、缓学申请，并附上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获得批准以后，未成年人可以不接受或者推迟接受义务教育。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免学、缓学申请。

本案中，小希的父母应该向当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免学、缓学申请，为小希办理缓学，待她的身体完全康复后再重返校园。



法条链接

《义务教育法》

第4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11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